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57 號

請　求　人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盧○○　　最高法院法官

　　李○○　　同上

　　吳○○　　同上

　　陳○○　　同上

　　陳○○　　同上

受 評 鑑 人　賴○○　　最高法院書記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甲事件）及 115 年度台抗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乙事件），明知下級法院與○○銀行涉有「9 歲無權代理人」之重大偽造文書與貪瀆弊案，竟怠忽職守，未依職權停止訴訟並告發犯罪，反而刻意以「未委任律師」之程序理由強行吃案駁回，受評鑑法官盧○○等 5 人與書記官賴○○，披著司法外衣，行包庇貪瀆之實，嚴重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同法第 21 條規定。為此，請求法官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

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 受評鑑法官承審甲事件，因請求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受評鑑法官承審乙事件，因請求人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提起再抗告不合法，遭下級審駁回，請求人提起抗告，受評鑑法官認下級審所為裁定，於法並無違誤而駁回抗告。受評鑑法官就甲、乙事件所為裁定意旨乃其等審理個案適用法律所為之法律見解，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亦不得作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提起第三審上訴或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有欠缺，經定期補正而不補正，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無庸命其補正，於不備必要程式下，無從審究上訴及再抗告

理由，是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明知有偽造文書等情事，未依職權停止訴訟並告發犯罪，刻意以「未委任律師」之程序理由吃案駁回，實質包庇金融詐欺犯乙節，係對受評鑑法官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表示不服，依上開說明，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 請求人陳稱甲、乙事件之承辦股書記官賴○○有包庇貪瀆行為，嚴重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同法第 21 條規定乙節。按「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懲戒法院法官。三、各法院法官。」及「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賴○○書記官既非法官，未承審甲、乙事件，自無從適用法官法第 5 章第 30 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故此部分評鑑請求為無具體之內容，應依同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決定不予受理，附此敘明。

四、本件個案評鑑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據，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５　　年　　５　　月　　８　　日